

证券代码：601319 证券简称：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8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29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。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，会议由李慧琼监事召集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形成以下会议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 A 股和 H 股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 A 股和 H 股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（二）公司 2024 年 A 股和 H 股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；

（三）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 A 股和 H 股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